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是国家一级堤防汉江遥堤上唯一的引水枢纽，由进水闸和防洪反压闸组成。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具有灌溉和防洪双重功能。从防洪而言，它与汉江遥堤一道共同组成了汉北平原的防洪屏障，直接保护着汉江北岸西起遥堤，东至京广铁路，北达汉北丘陵地区 11055 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和千余万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着我省汉北平原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

从灌溉来说，它浇灌着以我市为主的包括京山、五三农场、汉川、云梦、沙洋农管局部分监狱在内的 159.3 万亩农田，并为灌区人民生活用水、牲畜饮水、交通济航、工业用水、城市排污、水力发电等提供了充足的水源。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属纯公益性事业单位，隶属于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和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属双管单位，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分局共有干部职工 29 人，其中在职 19 人，退休 10 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本级决算组成。内设科室 6 个，具体为：办公

室、工程科、计划财务科、政工科、水政科、后勤服务中心。
全额财政编制人数 20 人，现有在职职工 19 人，退休 1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9.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01.73	总计	60	30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73	297.28					4.45
213	农林水支出	299.73	295.28					4.45
21303	水利	299.73	295.28					4.4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9.73	295.28					4.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73	299.73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9.73	299.73				
21303	水利	299.73	299.73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9.73	299.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22407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5.28	295.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28	297.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7.28	总计	64	297.28	29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7.28	295.28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5.28	295.28	
21303	水利	295.28	295.2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5.28	295.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06	30201	办公费	3.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7	30202	印刷费	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30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6	30206	电费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1	30207	邮电费	1.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211	差旅费	3.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6	30215	会议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人员经费合计		270.11	公用经费合计					2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6		3.00		3.00	0.36	3.18		2.82		2.82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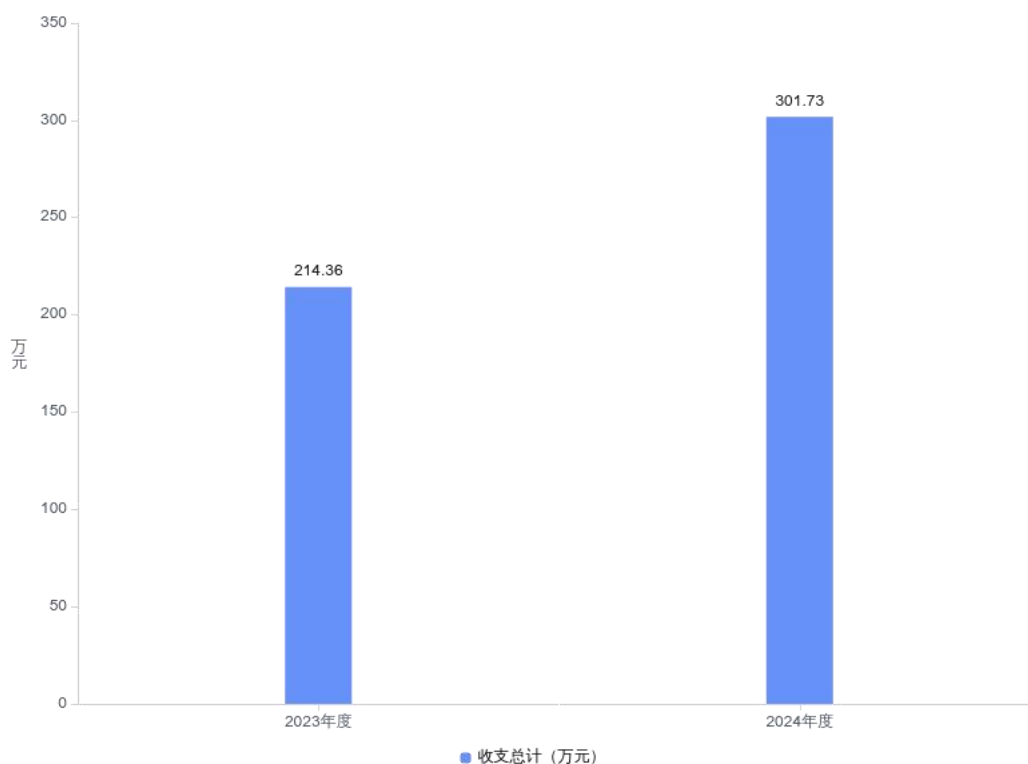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1.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7.37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分局调入人员经费、职工增资及“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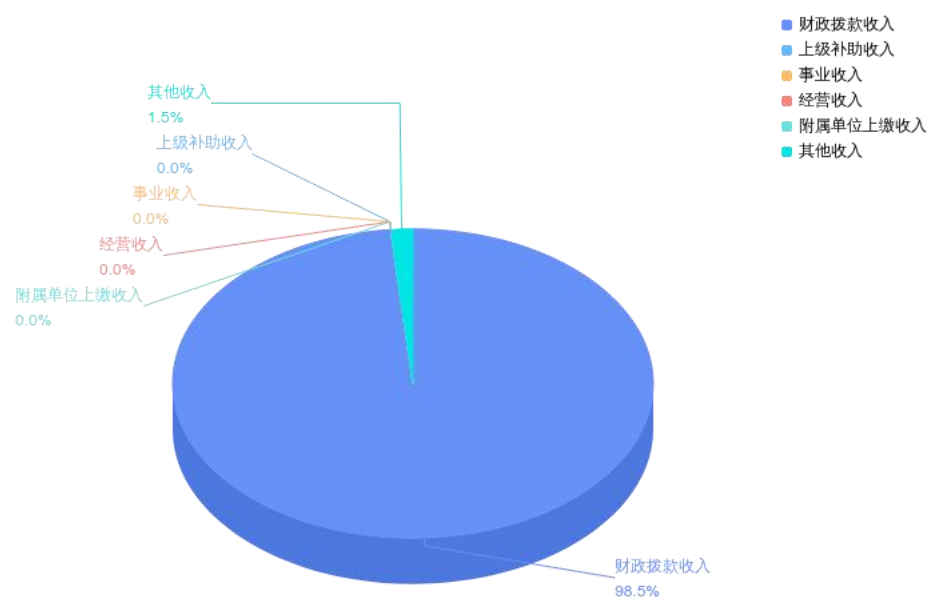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1.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7.37 万元，增长 4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4.45 万元，占本年

收入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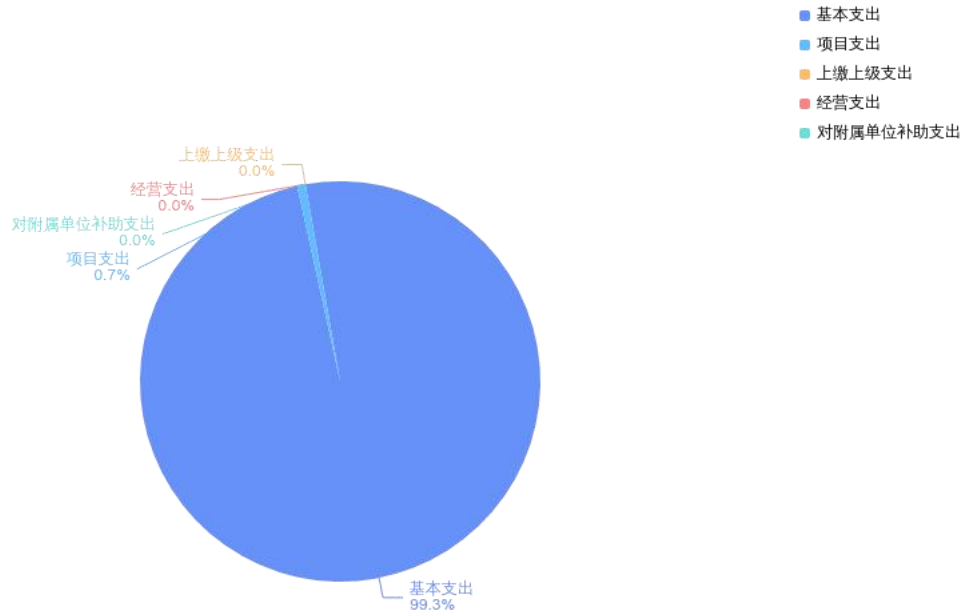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1.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7.37 万元，增长 40.8%。其中：基本支出 299.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3%；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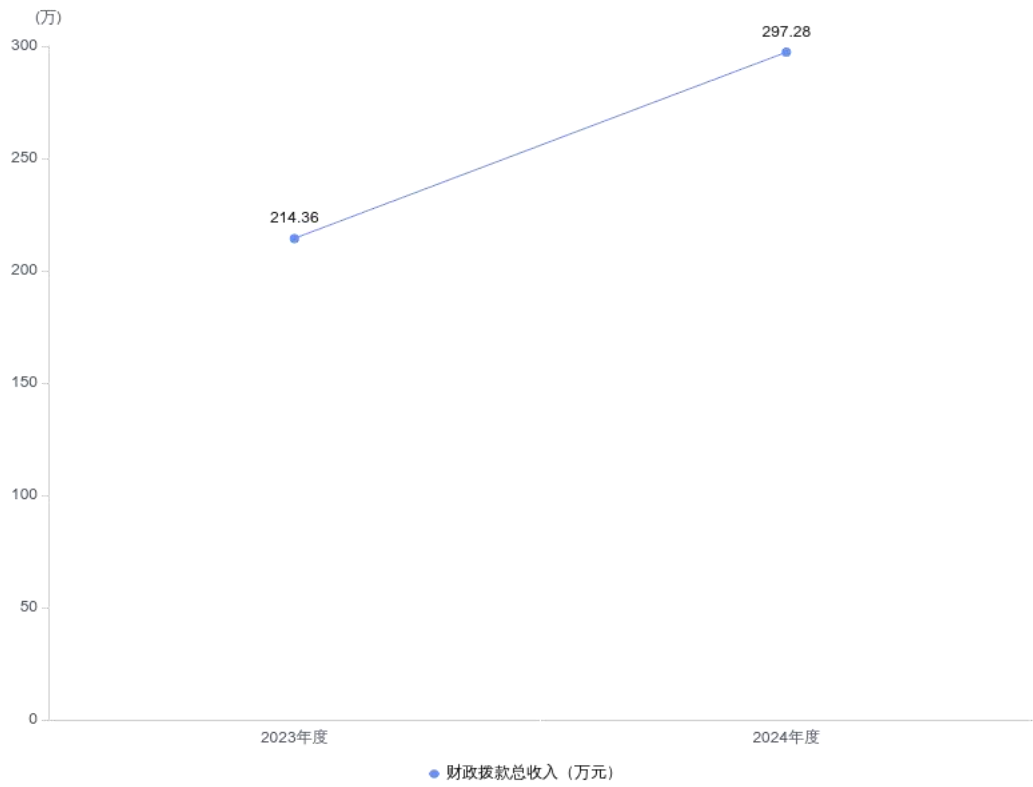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7.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92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分局调入人员经费、职工增资及“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2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2.9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分局调入人员经费、职工增资及“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

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92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分局调入人员经费、职工增资及“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农林水支出 218.83 万元，占 73.6%。主要是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6 万元，占 14.4%。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20.62 万元，占 6.9%。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14.97 万元，占 5.1%。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2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2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 2024 年度新招录人员转正经费及新增“三支一扶”人员经费，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 2024 年度新招录人员及“三支一扶”人员社保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 2024 年度新招录人员及“三支一扶”人员社保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 2024 年度新招录人员及“三支一扶”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减压井清洗与维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6%。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单位的实际支出调整了公务用车的维修养护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单位的实际支出调整了公务用车的维修养护经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油料、维修保养、保险、车检、过路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5.9%。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主要是开展业务工作指导、督察。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纯公益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7%。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预算单位作为财政资金使用主体的核心地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与支出责任意识，助力财政预算管理高效推进。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严格遵循“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且具备延续性，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由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统一上报。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已应用情况：截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按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用于进一步优化和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截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尚未应用但计划应用的具体举措如下。在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将聚焦重点领域，严格把控项目立项环节；在项目实施阶段，加强项目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同时做好财政部门与项目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实现“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计划跟着规划走”的管理目标。此外，还将落实三项关键要求：一是确保领导责任到位，二是确保管理制度落地，三是确保跟踪检查覆盖。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将全程参与，对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项目管理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确保各项流程合规到位。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

组长：向江涛

成员：肖春丽 黄敏 李风子 熊国威

目录

1. 引言

1.1 部门职责概述

罗汉寺闸具有灌溉和防洪双重功能。

从防洪而言，它与汉江遥堤一道共同组成了汉北平原的防洪屏障，直接保护着汉江北岸西起遥堤，东至京广铁路，北达汉北丘陵地区 11055 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和千余万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着我省汉北平原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具体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贯彻执行防汛抗旱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涵闸防汛抗旱日常工作。二是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涵闸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并执行涵闸调度方案，熟练掌握涵闸管理工作的各项操作规程。三是负责涵闸安全巡视及稳定观测工作，确保涵闸安全运行。四是定期对闸门、启闭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五是严格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并做好记录复核工作，执行完毕后立即报告执行情况。

从灌溉来说，它浇灌着以我市为主的包括京山、五三农场、汉川、云梦、沙洋农管局部分监狱在内的 159.3 万亩农田，并为灌区人民生活用水、牲畜饮水、交通济航、工业用水、城市排污、水力发电等提供了充足的水源。其社会效益居全国大型灌区第 19 位，居全省第 3 位，素有“幸福闸”、“命脉闸”的美誉。

1.2 部门支出描述

2024 年罗汉寺闸管理分局预算收入 3017317.77 元，预算支出 3017317.77 元。系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61059.93 元，养老保险 250627.68 元，职业年金 168113.25 元，工伤、失业保险 9890.2 元，职工医保 149693.06 元，住房公积金 206248.68 元，公务费开支 251684.97 元。项目支出 20000 元。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市应急管理局拨付罗汉寺闸管理分局项目经费 20000 元，主要用于分局减压井维修养护。分局组织专业施工人员对 7 口减压井进行了清洗、维护，确保安全度汛。

绩效评价概述

2.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约束机制，依法

依规、合理地使用公共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单位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分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向江涛局长为组长，其他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体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职能科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意识。

建立了分局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务招待费、公务用车等“三公”经费支出进行有效地控制。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滞后性。事后绩效评价在时间上有一定的滞后性。通常事后绩效评价用于评价前一年度的政策、项目或部门，此项工作在一季度谋划安排，二季度开始进行，有时也会因为特殊原因往后顺延。

（2）效用性不足。事后绩效评价虽然相对独立客观，不受主观决策的影响，但也缺乏了主动性，绩效评价的结果无法对当年的决策及时做出修正，决策层面也无法“等待绩效评价出具结果后”再斟酌，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绩效评价结果和应用的脱节，降低了评价结果的效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分局投入指标评价 15 分，其中：目标设定 5 分，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预算配置 10 分，自评项目 1 个，占比 100%；在职人员 19 人，编制数 20 人，占比 95%；预算数 3017317.77 元，完成数 3017317.77 元，完成率 100%。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过程指标评价 53 分，其中：预算执行指标评价 30 分，具体为预算调整率 0%，支付进度率 97%，结转结余率 0%，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预算管理指标评价 15 分，具体为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分。资产管理指标评价 8 分，具体为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评价 18 分，其中：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5 分。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效果指标评价 8 分，其中：工作成效评价 4 分，社会效益评价 4 分。

4. 需要说明事项

无。

5. 绩效评价结论：最终总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秀，最终得分 80（含）-90 分为良，最终得分 60（含）- 80 分为中，最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5.1 绩效评价得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等规定，2024 年度罗汉寺闸管理分局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4 分。

5.2 存在绩效问题

填报整体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绩效评价未针对自身情况提出合理的问题及建议。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分局领导高度重视，听取有关汇报，并以计财科为主要牵头部门，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通过绩效评价找出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形成的原因，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和使用效率。

6.2 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优先保证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及功能性科目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 - 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 - 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max(预算调整率) - 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5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6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8) ； 符合其中七项 (6) ； 符合其中六项 (4) ； 符合其中五项 (2) ；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	8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 符合其中两项 (2) ；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	3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 (4) ； 符合其中三项 (2) ； 符合其中两项 (1) ；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 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符合全部三项 (3) ； 符合其中两项 (2) ； 符合其中一项 (1) ； 符合零项 (0) 。	3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 ×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 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5
效果	工作	部门预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	综合得分=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4

(10)	成效 (5)	算绩效管理 工作评价 (5)	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 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 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 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 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结果/100)*5 分	
	社会 效益 (5)	社会公 众满意 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 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 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 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 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5); 良好 (3); 合格 (1); 不合格 (0)。	4